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509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訴訟代理人 許玉秋

謝育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矜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885元，尚應補繳265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